

永續發展債券 制度介紹及常見問題

-淨零轉型堅實後盾 責任投資最佳實踐-

2024.0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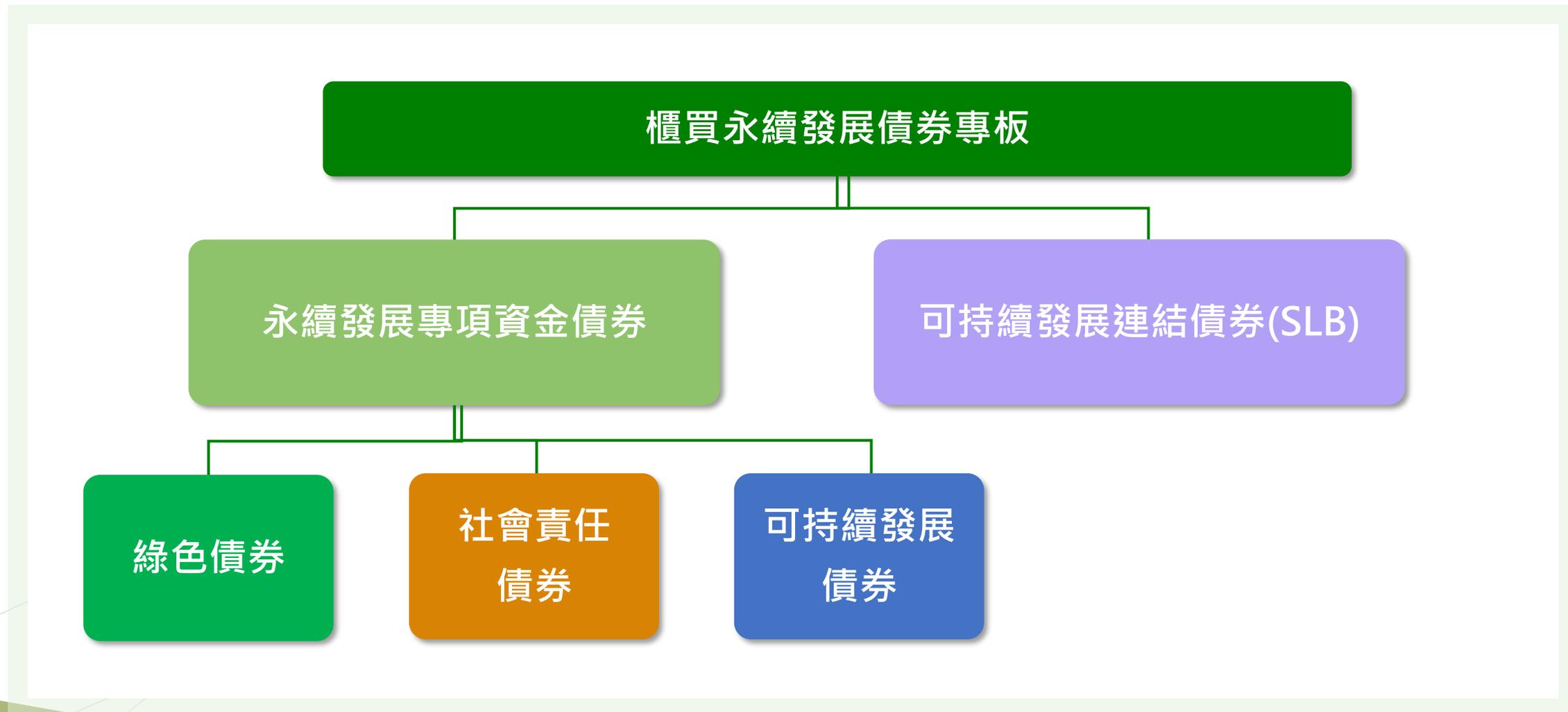
-  商品簡介
-  櫃檯買賣制度
-  發行及投資優勢
-  常見問題



01 / 商品簡介



櫃買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架構



綠色債券 (Green Bond)



綠色債券

Green Bond

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綠色投資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農林資源保育

生物多樣性保育

污染防治與控制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

國際準則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綠色債券原則 (ICMA GBP)

常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

綠建築/翻新

- 綠建築標章達**黃金級**以上
- 台灣綠建築標章**銀級**
+ 建築能效標示達 **2 等級**

能源效率提升

- 能源效率提升計畫，能源效率提升至少**30%**
- 新能源效率技術研發或補貼

再生能源

- 風電、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及研發
- 專用於再生能源之儲能及傳輸

水資源

- 水資源使用效率提升
- 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 防止水源汙染(水資源保護)

循環經濟

- 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等設備
- 廢棄物存儲與處理

溫室氣體減量

-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
- **清潔交通(例如捷運)**

社會責任債券(Social Bond)



社會責任債券

Social Bond

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基本服務需求

可負擔的住宅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糧食安全及可持續糧食系統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者

國際準則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 (ICMA S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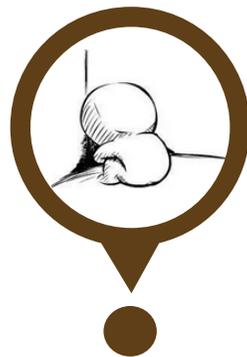
社會責任債券之目標人群



生活在貧困線以下的群體



人口老齡化和弱勢青年



遭排斥或邊緣化的人群或社會群體



殘障人士



婦女和性少數群體



移民或流離失所群體



低教育程度群體



缺乏基本物資和服務的
底層群體



失業群體



其他弱勢群體，如遭受
自然災害的群體等

常見合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 大眾運輸 (例如捷運)
- 衛生設施 (例如清潔水資源)

基本服務需求

- 醫療基礎設施
- 教育基礎設施

可負擔的住宅

- 社會住宅
- 為弱勢群體家庭提供融資，用於購置、維修、翻新住房

創造就業/避免失業

- 紓困貸款
- 在失業率較高的地區，就創造就業的項目提供融資

糧食安全及可持續糧食系統

- 保障弱勢群體取得適當營養 (例如低收入學童營養午餐)
- 為偏鄉學校供餐計畫提供資金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 低收入戶家庭補貼
- 長照服務

可持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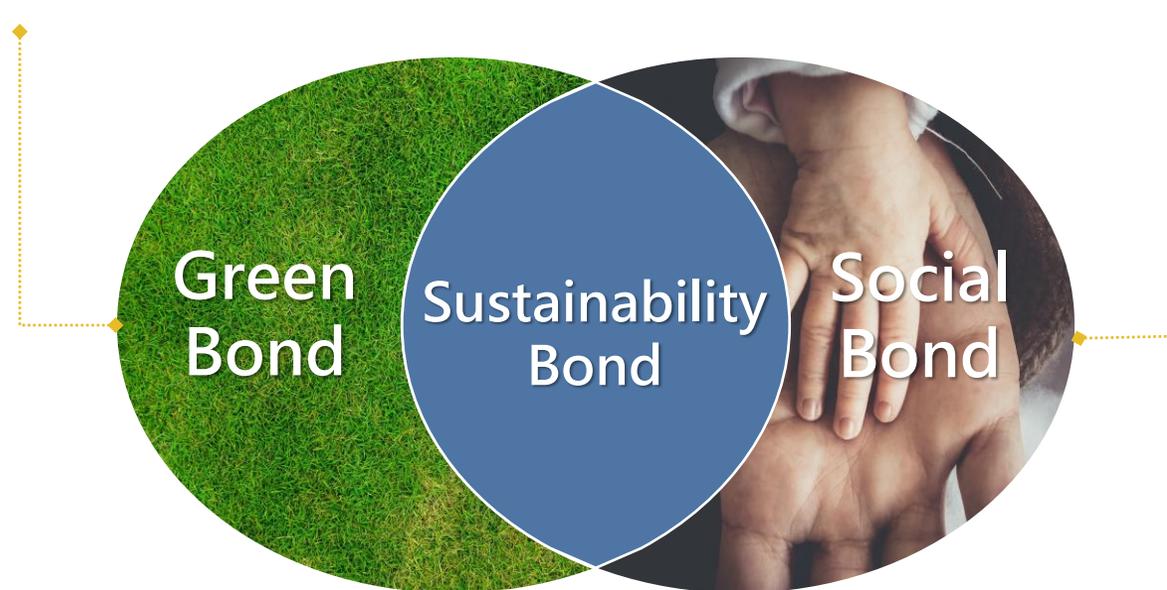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債券

Sustainability Bond

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同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資金用途

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資金用途範圍



國際準則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ICMA SBG)

ICMA GBP/SBP/SBG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發布，重點包含**四大核心要素**：

募集資金用途

- 投資計畫項目及投資計畫的歸類
- 具明確環境或社會效益
- 用於融資與再融資之比率

投資計畫的評估與篩選

- 如何評估符合的投資計畫
- 符合的相關標準
- 環境或社會永續性發展目標

募集資金管理

- 資金的追蹤(帳戶管理)方式
- 定期追蹤與資金的分配
- 閒置資金管理

報告

- 應記錄、保存和更新資金運用情形
- 年度報告內容
- 環境與社會效益方面建議定性與定量指標相結合



資料下載：[ICMA GBP](#) / [ICMA SBP](#) / [ICMA SBG](#)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係指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
發行人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
(SPT)相連結之債券

特色

- 透過訂定KPI及SPT，確保發行公司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經營決策及商業模式中
-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依SPT達成與否而變動
- 無限制資金用途，資金運用有彈性

範例

發行公司以溫室氣體減量作為指標 KPI
預計2025年底相較2018年底減少30% SPT
若未達成則票面利率增加一碼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

國際 準則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原則
(ICMA SLBP)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原則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發布，重點包含**五大核心要素**：

KPI

- 有核心價值(core)
- 與整體營運高度相關(relevant)
- 有重大實質意義(material)
- 可衡量或量化
- 可進行外部驗證
- 有比較基準

債券特性

- 債券條款結構設計

S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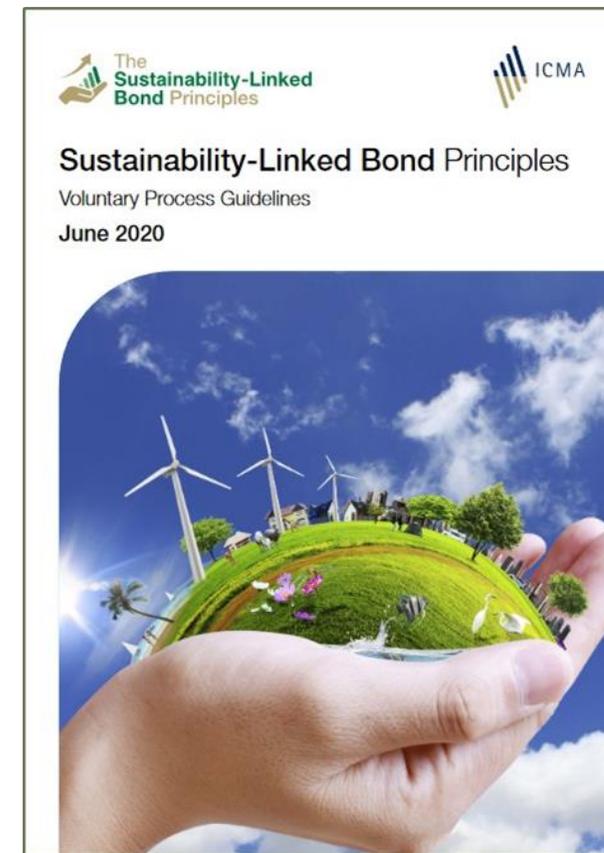
- 應以高企圖心(ambitious)訂定
- 應與外部標準或比較基準比較
- 應體現KPI有重大實質進展
- 應與發行人整體永續目標一致

報告

- 定期發布發行後報告及驗證

驗證

- 至少每年一次，以及對於每個SPT目標衡量基準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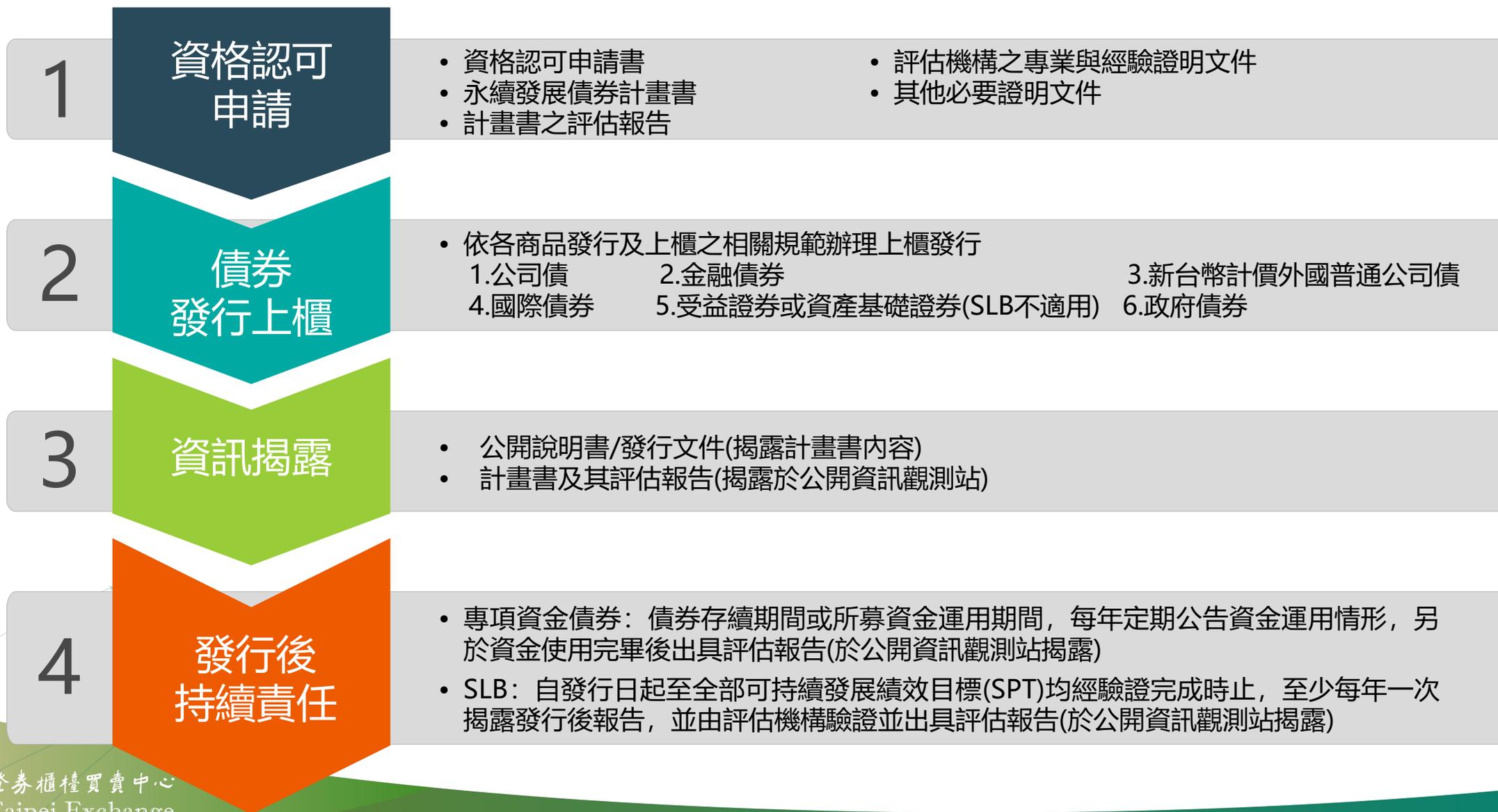


資料下載：ICMA SLBP / Illustrative KPIs Registry

02 / 櫃檯買賣制度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流程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與上櫃流程圖

以普通公司債為例



註1：發行人取得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後，應於六個月內申請櫃檯買賣。

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 專項資金債券發行前

資金用途

債券之資金用途，應全部用於投資計畫支出、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或投資計畫之放款(銀行)

資訊揭露

- 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計畫書內容
- 應於債券發行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計畫書及評估報告

計畫書

訂定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發行人之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
2. 選擇投資計畫項目所採用之標準
3. 投資計畫及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
4. 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5. 資金運用計畫
6.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外部評估 機制

計畫書應經評估機構依發行人所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種類，出具符合本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

例外：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評估報告

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 SLB發行前

計畫書

應經評估機構出具符合本中心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



1. 發行人之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



4.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及SPT達成情形無法計算/驗證時之措施等

不得減損本金



2.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之選定

指標選定理由依據、指標定義、適用範圍及計算方法等



5. 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

KPI表現情形、SPT達成情形及其他必要資訊，以及發行後報告之公告頻率等



3. 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之訂定

目標制定理由依據、**量化目標**、**目標衡量基準日**、**比較基準(Benchmark)**等



6. 驗證之相關事項

KPI驗證頻率及其他必要資訊

資訊揭露

- 應於**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發行文件揭露計畫書內容
- 應上傳SLB計畫書及其評估報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比較基準

1. 以科學方法為依據的參考標準
2. 國際、區域協定或國家標準
3. 發行人所屬產業之行業標準或平均水準
4. 發行人至少過去三年的歷史表現

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 專項資金債券發行後

資訊揭露

- 應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本中心申請自行訂定之期限，將資金運用報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應於取得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報告後，將其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外部評估機制

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應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本中心申請依其自行訂定之期限，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例外：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

資金用途變更及退場機制

發行人因資金用途變更，致有不**符合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者**，應向本中心申請廢止其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 SLB發行後

KPI及SPT之表現/達成情形

驗證

KPI表現情形、SPT達成情形及相關資訊，是否影響債券本息支付條件等

報告期間 自發行日起至全部SPT均經驗證完成時止



報告頻率 至少每年一次

公告時點 自行訂定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變動之情事

涉及發行辦法之變動，加強資訊揭露

公告時點 知悉後之次一營業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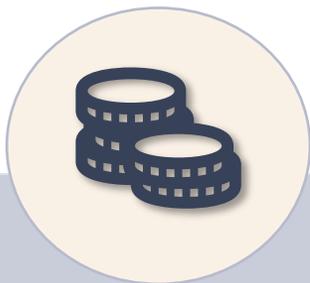
罰則

- 發行人檢送之相關申請書件或申報資訊，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 發行人違反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或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通知發行人**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本中心得**廢止**其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03 / 發行及投資優勢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優勢



定價優勢

- 永續貼水
- 降低資金成本
- 擴大投資人基礎
- 吸引異質投資人



提升企業聲譽

-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向市場傳達永續轉型及邁向淨零碳排之決心
- 公司治理評鑑及永續金融評鑑指標項目



落實永續承諾

- 企業重視永續發展策略之重要信號
- 資金用途經外部評估，資訊透明公正，增強市場信心

永續發展債券投資優勢

優質投資標的

- 提供穩定收益、信用評等高之長期投資選擇
- 降低投資組合中的ESG風險

符合國際投資趨勢

- 永續投資與發行人永續發展目標直接相關
- 國際投資需求強勁，初級和次級市場皆有永續貼水



資訊透明

- 發行後報告經外部驗證，資訊透明公正
- 資訊取得便利，高效追蹤投資標的永續表現

落實責任投資

- 企業重視責任投資之具體做為
- 鼓勵實體經濟永續轉型並提供資本支持
- 公司治理評鑑及永續金融評鑑指標項目

04 / 常見問題



永續發展債券常見問題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專網 > 制度介紹 > Q&A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網站導覽 回首頁 EN | 中文
法規查詢 宣導說明 申請書件

永續發展債券

責任投資之最佳實踐

制度介紹

債券種類 | 發行程序 | 資格認可 | 評估報告 | 資訊揭露 | **Q&A**

同一計畫書可用於發行多檔永續發展債券嗎？

可以。如債券發行時，其所募資金預定投入之投資項目仍符合計畫書所定的發行架構，且該計畫書仍符合現行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或國際準則，發行人得以同一計畫書發行多檔永續發展債券。

就同一計畫書所申請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額度可否分次發行？

可以。發行人所取得之資格認可額度可以在資格認可有效限期內分次發行。

集團內之公司可否共同使用同一計畫書？

可以。建議每個發行主體須獨立聲明其遵守ICMA相關原則所定之核心要素情況，如同一計畫書適用於多個發行主體，建議計畫書應明列本計畫書所適用的發行主體名單(集團內公司範圍)。

在資格認可有效期限內資格認可額度未用完怎麼辦？

資格認可有效期限為半年，有正當理由者，可向本中心申請再展延半年，建議發行人以效期內預計發行金額來申請額度。若資格認可已過效期而尚有額度未使用，僅該額度失效，並不影響發行人已發行債券之效力。發行人後續若要再發行，需重新申請資格認可。

發行人可以一次申請多種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嗎？

可以。發行人若尚未確定將於資格認可有效期限內發行哪一種永續發展債券，可同時提交SLB及專項資金債券之資格認可申請書，並勾選所有永續發展債券類別。

什麼情況永續發展債券會被撤銷或廢止資格認可？

1. 發行人依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之相關申請書件或申報資訊，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
2. 發行人違反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或本中心通知發行人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末補正或改善者。

是否可採用「台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作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的篩選標準？

可以。發行人可以採用「台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作為其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的資格條件或篩選標準，發行人如採用該指引應揭露於計畫書中。

現行國際及國內有哪些符合條件之評估機構可供參考？

依據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評估機構為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國內實務狀況，具備評估永續發展債券之計畫書、資金運用情形、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或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之專業能力，並具相關評估經驗者。有關符合前述條件之評估機構，依現行永續發展債券國際市場實務來看，包括會計師事務所、環境評估機構、科學研究機構、企業社會責任諮詢顧問及評等機構等，發行人可參考ICMA網站所示自願遵循[ICMA外部評估機構指南之機構名單](#)，或[CBI網站所示經其認可之評估機構名單](#)。

專項資金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是否應全部用於合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

是。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需將所募資金100%全部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資金可否用於投資永續發展債券？

不可以。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的資金用途須為合格的投資項目，不應用於投資永續發展債券。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可不可以再融資？

可以。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集資金可用於合格投資計畫的融資與再融資(包括過去資本支出、營運支出或償還債務)，如有再融資情形，應參考下列建議：

- 1) 應可追溯資金是用於合格的投資計畫，且該投資計畫之環境或社會效益至今仍持續，以及該投資計畫的剩餘功能壽命必須等於或長於債券的發行年期。
- 2) 有關合格營運支出的回溯期，歐盟及CBI建議最長為3年，惟仍須注意支出產生的環境或社會效益仍然存續。
- 3) 建議發行人於計畫書中揭露哪些投資計畫可進行再融資及其回溯期，另發行後報告中應揭露實際再融資比例。
- 4) 為鼓勵發行人展現永續發展之積極度與提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所增加之效益，建議所募集資金應優先運用於新增的合格投資計畫。

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投資計畫所依循之標準為何？

現行國際金融市場上，發行人投資計畫經常使用之標準包括：ICMA GBP、ICMA SBP、ICMA SBG、CBI CBS、EU GBS，另金管會發布之「台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亦可做為投資計畫篩選的評估標準。

國際市場認可哪些綠建築標章供發行人發行綠色債券？

可參考CBI發布之Green Bond Database Methodology所列認可之綠建築標章標準，例如LEED標章屬**Gold**或**Platinum**、EEWH(我國綠建築標章)屬**Gold**或**Diamond**，或金管會發布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對新建築或建築物翻新的技術篩選條件規定(例如**應同時達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及建築能效標示2級以上**)。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是否需於計畫書及發行後報告載明目標人群？

是的，發行人應於計畫書及發行後報告載明目標人群。另依據ICMA SBP的規定，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目標係解決或改善特定社會問題，並實現社會效益，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某一特定目標人群，因此，在某些情況下目標人群可以是一般大眾。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快到期但資金尚未用畢怎麼辦？

如果發行人評估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於到期前無法將資金全數使用完畢，發行人應於債券到期前向本中心申請廢止資格認可。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是否可以在資金未用畢前贖回或買回？

可以。請注意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若遇有債券提前贖回或買回，但資金尚未使用完畢之情事，發行人仍應依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13條規定辦理持續揭露義務。

國際市場上發行SLB依循之標準為何？

國際市場發行SLB主要係依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發布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原則(SLBP)，本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亦是參採ICMA SLBP所訂定，請至ICMA網站下載參考。

一檔SLB可以有幾個KPI和SPT？

一檔SLB應選定至少一個核心KPI，而每個KPI則應設定至少一個SPT。發行人可視需要選定多個KPIs(其中包含至少一個核心KPI)，亦可視債券條款結構設計，為一個KPI設定多個SPTs。

SLB債券本息支付條件可以如何設計？

根據本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SLB之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設計得為利息加碼、利息減碼及本金加碼。

如何挑選合適的KPI?

各檔SLB應選定至少一個具**核心價值(Core)**、**與整體營運高度相關(Relevant)**並具有**重大實質意義(Material)**的KPI，簡要說明如下：

- **核心(Core)**：發行人可參考[ICMA KPI設定參考表](#)，依所屬產業挑選表格中屬於核心(Core)之KPI。
- **相關(Relevant)**：所選KPI應與發行人主要營運業務高度相關，並符合公司整體永續發展策略。
- **重大(Material)**：所選KPI應反映產業及利害關係人最關心的ESG議題，發行人可利用永續重大性矩陣來做說明。另外，KPI之適用範圍應以規模/幅度來彰顯重大性，例如所選溫室氣體KPI之適用範圍佔公司整體溫室氣體排放之比例(%)等。

KPI是否可以間接指標(如納入永續指數或ESG評分等)?

不建議。發行人應選擇和公司永續作為直接相關之KPI，若在特殊情況下，發行人僅能選擇間接指標(如納入永續指數或ESG評分等)為KPI，應充分說明選擇間接指標而非直接指標之理由依據，以及該間接指標如何反映其主要營運業務所遭遇之ESG挑戰。

如何採用比較基準設定SPT？

發行人應**優先採用以科學方法為依據的參考標準(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相關KPI)**或國際、區域協定或國家標準，若無前開標準，亦可使用發行人所屬產業之行業標準/平均水準或至少過去三年的歷史表現，建議計畫書撰寫可使用多個比較基準進行說明，以彰顯**SPT**目標訂定之企圖心(ambition)。

SPT之目標衡量基準日應如何設定？

1. 發行人應視債券發行年期設定目標衡量基準日，並**應至少包含中期目標**，例如一檔10年期的債券，目標衡量基準日建議設定在第5-7年。
2. 另應注意**最後一次目標衡量基準日之SPT達成情形及其驗證報告**，應於最後一次還本付息**日前公開揭露**，因此發行人亦應在設定目標衡量基準日時，將相關作業時程納入考量。

發行後可以調整KPI或SPT嗎？

1. 有正當理由且已事先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發行文件中者，可於到期前調整KPI(基礎表現/基線、計算方法或適用範圍)或SPT，並應委託評估機構驗證及出具評估報告。
2. KPI或SPT在發行時已於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發行文件中確定，因此到期前任何KPI(基礎表現/基線(baseline)、計算方法或適用範圍)或SPT的潛在可能變動，應事先明確在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發行文件中載明方可調整，包含變動理由依據(如市場公認標準改變、法律監管環境重大變化、企業組織結構重大改變、提升資訊正確性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可能變動的範圍/項目及變動後之資訊揭露方式等，並應委託評估機構驗證變動後之KPI和變動前保有一致的重大性(materiality)，或變動後之SPT和變動前保有一致的企圖心(ambition)，及和發行人整體永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不損及債券持有人利益且仍符合ICMA SLBP。

SLB是否可於目標衡量基準日前全部贖回或買回？

發行人若全部贖回或買回，導致SLB提前到期但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尚未全部驗證完成之情事，發行人仍應依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17條規定持續辦理資訊揭露，爰建議發行人將提前全部贖回或買回日訂於最後一次目標衡量基準日及其評估報告公告日之後。

THANK YOU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業務聯絡人

鄧淑芬	2366-8067	Renee@tpex.org.tw
邱律婷	2366-5937	Lettie@tpex.org.tw
李曉芸	2366-5971	wendylee@tpex.org.tw
陳靜雯	2366-8042	ivanachen@tpex.org.tw
曾寶磁	2366-8087	paozu@tpex.org.tw
陳雍傑	2366-8086	jesse.chen@tpex.org.tw
林柏臣	2366-5969	ArthurLin@tpex.org.tw
郭美婷	2366-6170	MTKUO@tpex.org.tw



永續發展債券

-淨零轉型堅實後盾 責任投資最佳實踐-

▼ 永續發展債券專網



▼ 專項資金債券資訊申報說明



▼ SLB資訊申報說明



▼ 永續債常見問題

